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董事余永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余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：

战略决策委员会：同意选举孙毅先生、何大安先生、余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孙毅先生担任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计委员会：同意选举张陶勇先生、潘承东先生、黄纪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张陶勇先生担任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同意选举黄纪法先生、孙毅先生、张陶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

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黄纪法先生担任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提名委员会：同意选举何大安先生、孙毅先生、宋深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何大安先生担任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潘承东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裁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房振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五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余永清先生、房振武先生、郑怀勇先生、喻杰先生、赵志强先生、夏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李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》。

六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黄俊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七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芳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